崇信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制定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依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方案，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我县药品增补目录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地方性政策。

(九)制度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领域的中医药建设，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协调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和中医药相关产业建设。

(十二)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县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公众健康权益保障工作，维护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基本权益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十四)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卫健局内设3个股室，具体为：办公室、医政股、公卫股。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1个，具体为：崇信县卫生计生局综合监督执法所。

（三）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4个:疾控中心、爱卫办、水质监测中心、妇计中心；县级公立医院2个，分别为：崇信县人民医院、崇信县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所，分别为：新窑中心卫生院、黄花卫生院、木林中心卫生院、铜城中心卫生院、九功卫生院、锦屏卫生院、柏树卫生院、黄寨卫生院；城市卫生服务中心1个，具体为：崇信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决算总收入18751.7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3.85万元（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事务7264.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89.14万元。）。

2020年，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决算总支出1610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92.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1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87.98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7122.04万元（人员经费4674.79万元，公用经费2447.25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正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22.0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及福利支出4674.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47.25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14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0.17万元，比2019年7.88万元，增加42.29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48.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比2019年相比减少了3辆（其中0辆交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3辆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拍买）。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7万元。

3.公务接待费1.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了1.3万元，减幅43.33%。接待18批次，179人次。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指导、督导比较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系统运行经费支出总额282.96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225.76万元，增幅395.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及租金支出增加。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5.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7.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75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2%。共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8万元，执行数为34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切实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二是促进了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三是改善了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四是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加关注民生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国家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扶助深受广大群众赞扬，但受益面小；二是独生子女伤残国家规定3级以上才能享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扩大受益面，放宽年龄至男60岁，女50岁;二是从精神上、医疗服务上和养老上给予慰藉和扶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5.8万元，执行数为4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进一步扩大了服务覆盖面，提高了服务规范程度和居民感受度；二是有效控制了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了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系统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4.52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683.53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0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0.99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